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》（《FSS规则》）修正案—惰性气体系统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67(93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《FSS 规则》第 15 章关于惰性气体系统规定的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过决议 MSC.367(93)，对《FSS 规则》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决议 MSC.367(93)通过有关《FSS 规则》第 15 章的修正案。第 15 章已经重写，以反映对惰性气体系统的新规定。
3. 决议 MSC.367(93)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5 年 10 月 23 日